



222312341061

单位登记号：510603002524

项目编号：SCZHJCJSYXGS4662-0002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ZHJC[环] 202201008Y005 (02) 号

项目名称：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9 月 29 日

(盖 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德阳实验室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南充实验室地址：南充市潞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
后面楼房三楼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28-81277808

投诉电话：028-81277838

1、监测内容

受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按其监测要求,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采样地址: 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国大水泥公司 1 栋 1-3), 并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09 月 23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HJC-W128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HJC-W1225 BT125D 电子天平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28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硫化氢	第 5 篇 第 4 章 第 10 (3) 节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ZHJC-W128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128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HJC-W82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	------------------------------------	-----------	---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5-6，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7。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点位		09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2（27 米联合预处理烟囱） 排气筒高度 27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8158				-	-
	排放浓度（mg/m³）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72				-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标干流量（m³/h）	17903	17786	17745	/	-	-
	排放浓度（mg/m³）	27.9	18.5	18.3	2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99	0.329	0.325	0.384	16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2（27 米联合预处理烟囱） 排气筒高度 27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标干流量（m³/h）	18073	18010	17960	/	-	-
	排放浓度（mg/m³）	2.45	2.30	2.77	2.77	-	-
	排放量（kg/h）	0.0443	0.0414	0.0497	0.0497	14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m³/h）	18073	18010	17960	/	-	-
	排放浓度（mg/m³）	0.049	0.076	0.046	0.076	-	-
	排放量（kg/h）	8.86×10 ⁻⁴	1.37×10 ⁻³	8.26×10 ⁻⁴	1.37×10 ⁻³	0.9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309	173	309	600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3（15 米储库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9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0494				-	-
	排放浓度（mg/m³）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7				-	-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1995	21981	21942	/	-	-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9.58	14.8	1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9	0.211	0.325	0.255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3（15 米储库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9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标干流量（m³/h）	21727	20708	22155	/	-	-
	排放浓度（mg/m³）	2.99	2.45	2.63	2.99	-	-
	排放量（kg/h）	0.0650	0.0507	0.0583	0.0650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m³/h）	21727	20708	22155	/	-	-
	排放浓度（mg/m³）	0.034	0.037	0.033	0.037	-	-
	排放量（kg/h）	7.39×10 ⁻⁴	7.66×10 ⁻⁴	7.31×10 ⁻⁴	7.66×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	131	131	131	200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5（1 至 2 号 15 米储库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0474				-	-
	排放浓度（mg/m³）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7				-	-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标干流量（m³/h）	20127	20225	20019	/	-	-
	排放浓度（mg/m³）	15.5	2.51	10.9	9.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12	0.0508	0.218	0.194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DA075（1 至 2 号 15 米储库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标干流量（m³/h）	21022	20856	20606	/	-	-
	排放浓度（mg/m³）	2.56	2.26	2.73	2.73	-	-
	排放量（kg/h）	0.0538	0.0471	0.0563	0.0563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m³/h）	21022	20856	20606	/	-	-
	排放浓度（mg/m³）	0.041	0.038	0.039	0.041	-	-
	排放量（kg/h）	8.62×10 ⁻⁴	7.93×10 ⁻⁴	8.04×10 ⁻⁴	8.62×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229	131	229	2000	达标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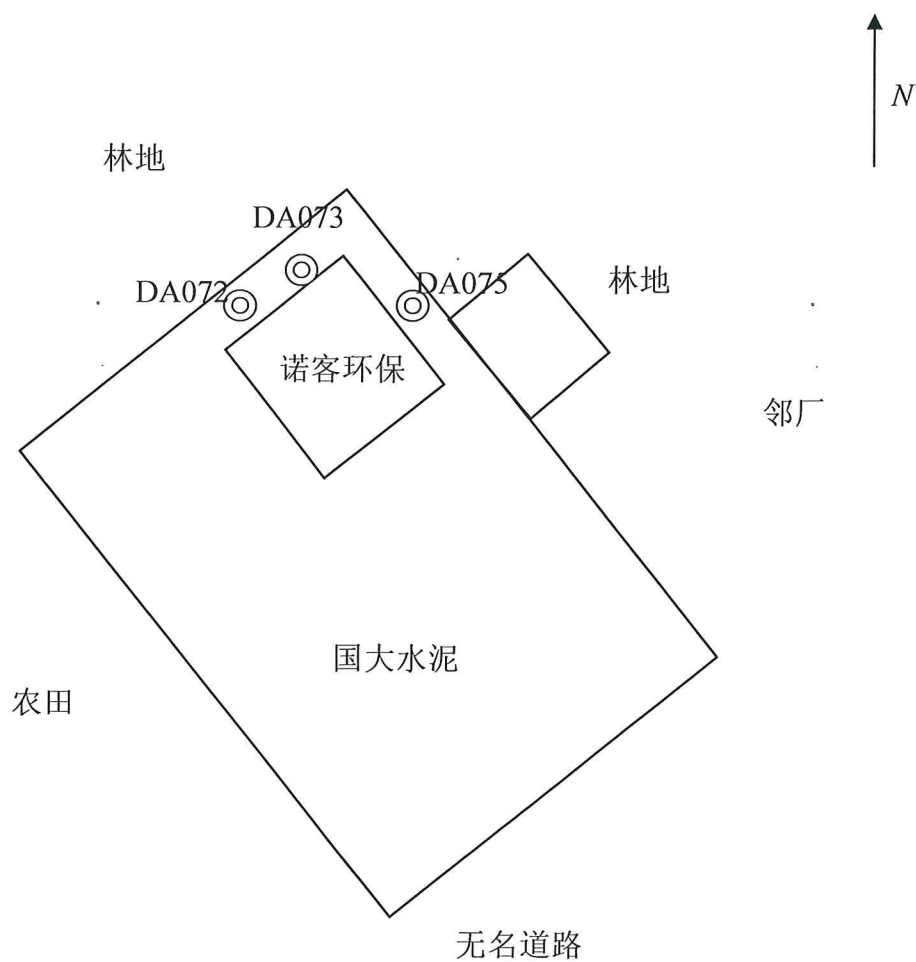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9 月 21 日	DA072 (27 米联合预处理烟卤)	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烟气流量 (m ³ /h)	21091	21009	20928
		烟气温度 (°C)	17.9	17.8	17.5
		大气压 (kPa)	94.60	94.60	94.60
		含湿量 (%)	2.2	2.2	2.2
		平均流速 (m/s)	5.18	5.16	5.14
09 月 21 日	DA073 (15 米储库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25758	24542	26267
		烟气温度 (°C)	21.3	21.2	21.0
		大气压 (kPa)	94.23	94.23	94.23
		含湿量 (%)	2.3	2.3	2.3
		平均流速 (m/s)	9.11	8.68	9.29
09 月 21 日	DA075 (1 至 2 号 15 米储库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24684	24514	24231
		烟气温度 (°C)	18.6	18.9	19.0
		大气压 (kPa)	94.33	94.33	94.33
		含湿量 (%)	2.3	2.3	2.3
		平均流速 (m/s)	8.73	8.67	8.57

监测点示意图: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黄南如; 审核: 以名笔; 签发: 黄南如
日期: 2022.9.29; 日期: 2022.9.29; 日期: 2022.9.29